

第五條附件三 農藥田間試驗場次與規模修正規定

未核准登記有效成分	已核准登記有效成分		
應於國內辦理或提供國外至少三場次田間試驗或其試驗資料，且其中至少二場次為完全試驗。 ^{註1}	少量使用範圍	主要使用範圍	
	應於國內辦理或提供國外至少一場次之完全試驗、驗證試驗或其試驗、科學佐證資料。	新登記使用範圍	已登記使用範圍 ^{註3}
		應於國內辦理或提供國外至少三場次田間試驗或其試驗資料，除殘留量試驗外，其中至少二場次為完全試驗。 ^{註2}	應於國內辦理或提供國外至少一場次之完全試驗、驗證試驗或其試驗資料。

註1：殘留量試驗應於國內辦理至少一場次之完全試驗。

註2：每日可攝食量（Acceptable Daily Intake，簡稱ADI）低於0.002 mg/kg-bw/day 或未曾登記使用於食用作物而新申請登記使用於食用作物者，其殘留量試驗應於國內辦理至少一場次之完全試驗。

註3：倘申請登記混合劑農藥者，需個別單劑均已登記於相同使用範圍者始等同「已登記使用範圍」而適用本規定。